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1968號

原告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

訴訟代理人 柯仲宜

被告 曾榮煒

上列原告與被告曾榮煒間請求清償債務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，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及第77條之2第2項。故以一訴附帶請求其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，其附帶請求於起訴前所生部分，數額已可確定，應合併計算其價額。經查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278,434元，加計起訴前之利息16,462元【計算式：自民國114年4月20日起至114年7月22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16,462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】，合計為1,294,896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6,71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 11 日

民事第七庭 法官 姜悌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（若經合法抗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）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 11 日

書記官 沈世儒